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6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56号；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28 ；

1.3 采购内容：夏邑县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约80万人口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以及24座乡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1.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5 服务期：3年；

1.6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1.7 预算金额：10555.2万元

1.8 采购控制价：35184000.00元/年；

1.9 标段划分：一个；

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2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1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均可）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____四_____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05月08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05月08日10 时 3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5.7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夏邑县工业西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462979555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发布人：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夏邑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夏邑县工业西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462979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夏邑县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35184000.00元/年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相关行业的专家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

		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 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付款方式：按季度拨付。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执行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布结果公告5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 《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

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10、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3、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4、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

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包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 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4、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智能客服的通知：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24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19.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20.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投标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需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5）合同签订及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 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投标承诺函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资格审查文件

9.技术部分

10.商务部分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 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两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名共七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 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 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 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投标人”按同义词语理解。

9.3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作业范围覆盖夏邑县下辖的李集镇、城关镇、郭庄农贸区、车站镇、杨集镇、王集乡、刘店集乡、骆集乡，韩道口镇、孔庄乡、太平镇、曹集乡、北岭镇，火店镇，胡桥乡，歧河乡，业庙乡，会亭镇，郭店镇、何营乡、桑固乡、中峰乡、罗庄镇、济阳镇，马头镇。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自然村内区域以及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道路、行政村与行政村通村道路路面及沟坡、河道、坑塘内等所有区域。主要服务内容为我县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的管理(不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及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中转站内垃圾渗虑液无害化处理。包括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乡镇社区、农场、国省县乡道路两侧,连村道路两侧、坑塘河道内及坑塘河道两侧生活垃圾等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4个乡镇及郭庄农贸区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

夏邑县乡镇基本概况如下：

夏邑县乡镇明细				
序号	乡镇	与焚烧厂单程运距（KM）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行政村数
1	胡桥乡	4.9	67.8	辖33个行政村
2	歧河乡	8	65.6	辖26个行政村
3	曹集乡	8.6	43.3	辖1个街道办事处，4居委会，23个行政村
4	郭店镇	9.8	61.4	辖28个行政村
5	何营乡	13.3	45.2	辖24个行政村
6	北岭镇	13.9	68.9	辖35个行政村
7	城关镇	16	23.3	辖14个行政村，10个居委会

8	太平镇	17	86.4	辖33个行政村
9	会亭镇	19	65	辖35个行政村
10	刘店集乡	20	42.8	辖26个行政村
11	桑堌乡	20.4	69.9	辖33个行政村
12	业庙乡	22.5	68	辖33个行政村
13	济阳镇	22.6	51.5	辖27个行政村
14	火店镇	23.9	69.2	辖34个行政村
15	李集镇	24.6	104.2	辖33个行政村
16	王集乡	25.4	51.8	辖32个行政村
17	骆集乡	26.6	66	辖38个行政村
18	孔庄乡	26.9	74.2	辖39个行政村
19	罗庄镇	28	47.7	辖21个行政村
20	中峰乡	29.1	42.5	辖22个行政村
21	韩道口镇	32.4	71	辖30个行政村
22	马头镇	33.4	54.2	辖26个行政村
23	车站镇	33.7	68.9	辖30个行政村
24	杨集镇	35.6	62.6	辖37个行政村
25	郭庄农贸区	24.6	49.03	辖16个行政村

1.1 组织架构

1.1.1 项目领导层

本项目设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领导各作业管理人员，并负责突发或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协调指挥工作，以及主管单位以及各政府单位的沟通协调，并兼管办公室工作；

1.1.2 作业管理层

本项目设片区主管6名；另有办公室人员：财务人员1名、行政内勤1名、采购人员1名、仓管1名、维修工1名，合计11人；

（1）片区主管负责所辖乡镇内清扫保洁作业实施、垃圾桶布置、维修及更新替换、垃圾收集车及驾驶员的调配管理、中转站管理运营等工作，并负责质量监督以及清扫保洁工作和垃圾收运工作的衔接，接受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

（2）办公室人员负责行政及后勤保障工作，由项目经理直接管理。

1.1.3 作业执行层

本项目配备乡镇主管24人，副主管24人，小队长109人，环卫工人1600名，挂桶车驾驶员106名，中转站管理员24人，清运车驾驶员10名，应急司机30名，挂桶工106名，合计2033人。

（1）环卫工人：根据农村环卫保洁实际工作配置环卫保洁人员1600人，负责乡村及镇区的清扫保洁工作；

（2）挂桶车驾驶员：负责收运各村庄、镇区垃圾桶内生活垃圾；

（3）中转站管理员：每个中转站配备1名管理员；

（4）清运车驾驶员：受项目经理领导，负责将中转站内垃圾清运到夏邑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1.2 作业模式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分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两方面。针对清扫保洁实行“两扫全保”作业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夏7:00（冬8:00）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夏3:00（冬2:30）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工作时间巡回保洁。针对垃圾收运采用“户收集、村集中、专业化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工艺。

1.2.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路面保洁:道路普扫、保洁要做到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秸秆、无少量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每天要做到“一 扫常保”和“及时收集”。路面普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垃圾中转站）。

（2）道路两侧路肩及沟坡以内的垃圾和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3）道路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 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

（4）道路路面、路沿石、树池、广场、公园、公交站台路面、绿地、绿化带内垃 圾、花坛内垃圾、景观水池等范围内的普扫保洁和漂浮物打捞工作，区域内的不锈钢勾 臂箱、果壳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普扫车、人力三轮车)擦拭干净。

村庄保洁

（1）道路普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和零星垃。

（2）住户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 日对责任区进行普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道路整 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等。

（3）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少量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 料包装盒等垃圾。

（4）村庄保洁:村庄普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沟净；无垃圾、无粪便、少量砖瓦石块、无杂草。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村庄内的河塘等公共 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普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 做到及时清理。

（5）水面保洁:每天对村庄内的沟渠坑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枝树杈、 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

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③村内沟边、坑塘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6）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

（7）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 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8）对乡村道路路肩及沟坡内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的收集。

对倾倒在道路路肩及沟坡内少量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9）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10）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办事 处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11）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 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12）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道路普扫保洁作业要求

（1）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工作要求：

①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串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 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普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设备保洁作业要求

辖区内的垃圾桶、勾臂箱等，由责任区保洁员使用湿抹布等对垃圾桶等道路附属设 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 在公共设施内），保证设备清洁。

作业频次：根据设备设施的情况，每周至少擦洗 1 次。

1.2.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要求

1）垃圾清扫清运：每天由保洁员清扫、收集负责范围内乡（镇区）、行政村、 自然村生活垃圾，保持环境干净卫生，并统一收集和运送到相应位置垃圾中转站处理。

2） 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干净整洁，无残留污水、无散落垃圾的要求。

3）垃圾清运压缩转运：每天将城乡镇集中收集点收集的垃圾全部运至乡镇垃圾中 转站压缩，并要保持城乡镇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不溢出桶（箱）外。

4）保持每天安排环卫作业人员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一线作业。即使在恶 劣天气下不适宜上岗作业的，也要在服务区内等候天气好转后上岗作业。

5）负责做好环卫设施（包括作业机械车辆工具、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工 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清洗清理。

6）应急作业要求：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 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垃圾运输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必须无条件服 从采购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组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到达现场实施应急作业。

7） 做好清扫保洁收运期间各类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须形成日报、月报、年报），并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上级便于了解及填写各类报表）。

收集、运输、保洁设备及设施要求：

配有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的设备并配足与本项目作业要求的设施组成，要求能 足够满足作业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运输需要。

所有环卫工人配发劳动工具（扫把、铁铲等）及劳保用品（反光衣、口罩、袖套、帽、雨衣等），环卫反光工作服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定制，并在工作服背面喷上中 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标志。了解采购人清运线路和现有配置的设备车辆性能情况，保障能够正常运行。

1.2.3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1 .各垃圾中转站的改造、加装设备及新建须报采购人。

2. 中转站实行专人管理。相关操作人员经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后，按照操作规范 和流程熟练操作才能上岗，严禁在中转站内进行违法行为；

3.运送到站的垃圾不准落地堆放，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垃圾压缩箱满载后进行转运；

4.中转站内、外（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站内站外周围环境整洁；

5.对外流的垃圾渗滤液要及时冲洗，视站场整洁状况，随时对站内外地面进行全 面冲洗；

6.每月不少于三次对站内喷洒消毒液、杀虫药剂进行消毒、杀虫，确保基本无苍 蝇、无臭味；

7.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每月提交一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 修纪录给采购人备案；

8.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的到站情况和垃圾压缩箱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并在次月 5 号前提交记录给采购人的管理人员；

9.因操作人员操作不慎而造成中转站设备损坏的，所需的维修费或更换费由中标 人负责；

10.中转站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及对中转站的清洗清洁工作。

11. 应在各乡镇垃圾中转站设置垃圾分类点，并做好记录登记。

1.2.4中转站内垃圾渗虑液无害化处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中标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进行处理垃圾渗滤液。中标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法规中的规定，将中转站内的渗滤液运输到处理垃圾渗滤液的专业机构的安全处置地点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采购人负责渗滤液的装车、运输监督、卸车监督。坚决杜绝非法处置或不合格排放导致的环保事件的发生。

1.3 质量标准

（1）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村内河道、村内桥梁、道路路肩及沟坡以内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村内排水沟干净。

（2）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擦洗、保洁合格。

（3）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尘土。

（4）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理路段内的积水（雪）及其它垃圾，保持路面干净。

（5）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普扫任务，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线杆、墙体张贴的小广告清理。

（6）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包括各项检查、大型活动等突性任务）。如发生未按时、按量、按要求地完成运输清理任务或违反环境作业规范时，甲方有权督促或实施补救措施。

（7）确保垃圾桶、垃圾箱等垃圾收集点密闭作业，周边环境干净清洁，做到每天垃圾日产日清。

（8）定时根据垃圾压缩、转运的情况进行设备检修，同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垃圾无堆积。

（9）做好垃圾运输至各相应垃圾中转站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4 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具体经办部门负责，按夏邑县会议精神相关部门配合设立作业监

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

1.4.1 处罚方式及参照标准

（1）未达到夏邑县政府和监管部门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根据扣分累计数向夏邑财政局缴纳违约服务金。

（2）巡查人员督导时发现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扣 1 分。

（3）被市“创建”市容组、环境卫生督查科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的扣 2 分。

（4）数字化督查发现未及时处置扣 2 分，案件逾期处置不及时扣 4 分，案件长期不处置的扣 5 分，数字化案件办理率按照案件完成时间扣除相应分值。

（5）被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6）市、县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件次扣 5 分。

（7）对市民强烈反映的热点问题，政府热线“12345”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整改的，按项目扣分标准的 2 倍扣分。

（8）对全县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10 分。

（9）有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形的且符合以上几种情形的、按最高标准追加扣分，不重复扣分。

（10）在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通报表扬的，按对应的扣分标准加分并给予奖励。

（11）针对重大节日、临时性突击工作及应急性突发事件等完成好的给予奖励。未按规定完成或工作不力的，给予处罚直至追究责任。

（12）实行计分制量化考核，每 1 分对应环卫公司扣罚金额为 500 元。

1.4.2 对应处罚

月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的检查日平均分，即，月度考核得分=当月检查日评分总和/检查日天数。

（1）得分≥80 分的为良好，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2）80 分＞得分≥70 分的为合格，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1%；

（3）70 分＞得分≥60 分的为不合格，月环卫服务费扣除 2%；得分＜60 分

的为较差，月环卫服务费扣除30%；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勒令整改。

①一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②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③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配置数量	备注
1	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层	项目经理	人	1	
2			片区主管	人	6	
3		办公室人员	行政内勤	人	1	
4			财务人员	人	1	
5			设备专员	人	1	
6			维修工	人	1	
7			采购	人	1	
8		作业人员	乡镇主管（副主管）	人	48	
9			小队长	人	109	
10			环卫工	人	1600	
11			中转站管理员	人	24	
12			侧挂收集车司机	人	60	
13			侧挂压缩收集车司机	人	46	
14			勾臂车司机	人	10	
15			应急司机	人	30	
16			挂桶工	人	106	
17	车辆设备	车辆设备	侧挂压缩收集车	辆	46	
18			侧挂收集车	辆	60	

19			大勾臂车	辆	10	
20			移动压缩箱体 22m^3	台	35	
21			移动压缩箱体 18m^3	台	8	
22			240L 垃圾桶	个	42000	
23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	垃圾中转站	座	24	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中转站内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运营要求

2.1劳动保护

1、建立规章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设置职业安全卫生员，负责职工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定期检查安全卫生设施，建立安全档案。

2、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进入中转站，闲散人员和车辆不得入内。

3、中转站及清运车辆内配备灭火设备，一旦发现火情及时关闭电源及发动机，第一时间采取灭火措施报火警，事后调查事故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要求所有作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生产。

5、对垃圾桶、垃圾存放点、垃圾收运车辆、中转站进行密集消杀，所有一线作业人员穿戴全套防护服。

2.2安全生产

1、中转站设备运行、收运车辆作业时严禁无关人员靠近，严禁举升设备下站人。

2、中转站不得私接电路，不得私自改装电路，发生电路故障时应报请专业人员维修。

3、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各管理人员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区，落实各级责任人员责任，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4、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管理，并及时解决。

5、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即刻由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妥善处理后续。

2.3卫生

1、严格执行中转站及设备车辆每日清洁程序，防止蝇虫及细菌滋生。

2、中转站内垃圾不允许积存，夏季每日对下水道、站内地面、进料口冲洗消杀。

确保全员佩戴防护用品，不允许医疗垃圾进入转运系统。

2.4责任承担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有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及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 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15分，技术部分70分，报价部分 15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15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未上传的视为未提供，不予加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分，最高得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项目组人员（6分）	具有行业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及近半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二、技术部分（70分）	**整体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6分）**	按照不少于区域服务人口千分之二的标准安排清扫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前、果皮箱及绿化带、夜班等人员数及分工，分组计划；（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6分）	车辆、工具等种类、数量、计划与人的结合；（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夜班保洁的方案（6分）	要体现重点区域、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的配备和培训（6分）	符合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的要求，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管理和培训明确性，安排合理性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队伍管理的制度（6分）	要有管理人员的配备、会议和管理制度，着装要求、安全要求和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6分）	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 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冬季清扫保洁方案（6分）	体现冬季机扫困难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对落叶大风、道路清扫等措施。（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对积雪的措施（6分）	要有应对积雪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 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6分）	要有应对暴风、暴雨、冰雹等天气的措施和工具、设施、设备等（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

		本考虑不周，针 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对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6分）**	要有人员调配、车辆安排、巡查、督查相关部门沟通的成熟性方案（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5 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分；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 （5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提供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版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 同

甲方：

乙方：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_____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三、服务内容：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5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

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夏邑县。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帐　　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文件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代表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 ） 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2、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	
投标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 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 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 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均可）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如不需缴纳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如不需缴纳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如提供承诺书则不需要上传市场主体库；如提供审计报告、纳税及社保的证明文件则需要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				
.....				

说明：

1、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响应的内容列入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处。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2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 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若不属于中小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投标人无需做进标书）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